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通公司”）分别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1389 号《传票》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佛三法民二初字第 1197 号《传票》及相关诉讼材料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森公司”）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起诉公司及顺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”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与迪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迪森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迪森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相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革

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

被告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丙娣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

（2）诉讼请求

①判令解除《生物质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》及《关于〈生物质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〉补充协议》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 万元。

②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 月份供热款人民币 578,116.7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72,842.70 元（按照合作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）。

③判令被告支付损失款人民币 135.845 万元。

④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（3）案由

原告与被告于 2010 年签订的《生物质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》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。

2. 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提起反诉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相关当事人

反诉人（本诉被告）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丙娣

被反诉人（本诉原告）：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革

（2）反诉请求：

①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损失 227.97 万元；

③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顺通公司与迪森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迪森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迪森公司诉顺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相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革

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

被告：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世平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6 座

(2) 诉讼请求

①判令解除《生物质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》并退回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3 万元。

②判令被告支付供热款人民币 1,044,932.62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29,200.98 元（按照合作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）。

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45.53 万元。

④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(3) 案由

原告与被告于 2010 年签订的《生物质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》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。

2. 顺通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提起反诉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(1) 相关当事人

反诉人(本诉被告)：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6 座

法定代表人：蒋世平

被反诉人(本诉原告)：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革

(2) 反诉请求:

- ①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20 万元;
- ②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损失 805.17 万元;
- ③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除本次诉讼外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,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完毕,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及顺通公司将积极应诉,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(2015)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389号《传票》。
- 2.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(2015)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197号《传票》。
- 3. 民事起诉状2份。
- 4. 民事反诉状2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